

##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。

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筹划及充分的沟通。针对合作条件、交易价格等内容与重组各方进行了深入交流、磋商与论证。但经多次沟通与磋商，公司与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估值、业绩指标等核心交易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。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，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。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施伟光、邹朝辉、张福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4 日